

國立臺北藝術大學

電子計算機中心

資訊安全政策

機密等級：D

文件編號：ISMS-01-001

版 次：1.1

發行日期：2010.11.05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ISMS-01-001	機密等級	D	版本	1.1

目錄

1	目的	1
2	適用範圍	1
3	政策	1
4	目標	1
5	責任	2
6	審查	2
7	實施	2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ISMS-01-001	機密等級	D	版本	1.1

1 目的

確保國立臺北藝術大學電子計算機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電腦機房及 NAS 資料庫維運所屬之資訊資產機密性、完整性及可用性，並符合相關法規之要求，使其免於遭受內、外部的蓄意或意外之威脅。

2 適用範圍

資訊安全管理涵蓋 11 項管理事項，避免因人為疏失、蓄意或天然災害等因素，導致資料不當使用、洩漏、竄改、破壞等情事發生，對本校帶來各種可能之風險及危害。管理事項如下：

- 一、資訊安全政策制定及評估
- 二、組織的資訊安全與分工
- 三、資產管理
- 四、人力資源的安全
- 五、實體與環境安全
- 六、通訊與作業管理
- 七、存取控制
- 八、資訊系統取得、開發及維護
- 九、資訊安全事故管理
- 十、營運持續管理
- 十一、遵循性

3 政策

「維護本校資訊資產之機密性、完整性與可用性，並保障使用者資料安全。」

4 目標

本中心執行資訊安全管理制度需達以下目標：

資訊安全政策					
文件編號	ISMS-01-001	機密等級	D	版本	1.1

- 系統異常而影響業務運作次數每年不得超過三次。
- 電腦病毒造成系統或網路癱瘓事件次數每年不得超過三次。
- 無 NAS 重大資訊安全事件發生。

5 責任

- 本中心的管理階層建立及審查此政策。
- 資訊安全管理者透過適當的標準和程序以實施此政策。
- 所有人員和合約供應商均須依照程序以維護資訊安全政策。
- 所有人員有責任報告安全事件，和任何已鑑別出的弱點。
- 任何蓄意去危及資訊安全的行為將受到相關懲罰或法律行動。

6 審查

本政策應至少每年評估一次，以反映政府法令、技術及業務等最新發展現況，以確保對於維持營運的能力。

7 實施

本政策經本中心主任核准，於公告日施行，並以書面、電子或其他方式通知員工及與本中心連線作業之有關機關（構）、廠商，修正亦同。